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主要股東股權變動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世機創投有限公司(「**世機創投**」，其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岳勇先生(「**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通知，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其向Silver Coral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由岳先生的前配偶馬春茹女士(「**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轉讓48,265,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0%)(「**轉讓**」)。

於轉讓前，世機創投擁有103,33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4%。緊隨轉讓後，世機創投擁有55,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4%。

本公司亦獲告知，緊隨轉讓後，馬女士與施德群先生(「**施先生**」)、岳先生、管海卿先生(「**管先生**」)及梁炬東先生(「**梁先生**」)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經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根據補充契據，馬女士同意並承諾與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與之有關的所有重大事宜方面一致行動。因此，自2019年11月15日起，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馬女士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之中其他人士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先生仍為一致行動人士團體的領導者。下文載列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馬女士及梁先生於轉讓前後間接持有的股權：

一致行動人士姓名	轉讓前		轉讓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施先生	103,335,000 *(附註1)*	20.34	103,335,000 *(附註1)*	20.34
岳先生	103,335,000 *(附註2)*	20.34	55,070,000 *(附註2)*	10.84
管先生	72,365,000 *(附註3)*	14.25	72,365,000 *(附註3)*	14.25
馬女士	0	0	48,265,000 *(附註4)*	9.50
梁先生	31,005,000 *(附註5)*	6.10	31,005,000 *(附註5)*	6.10
總計	310,040,000 *(附註6)*	61.03	310,040,000 *(附註7)*	61.03

附註：

1.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世機創投有限公司(由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環沛投資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Co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由馬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鉅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經於2019年11月15日修訂及補充的一致行動契據，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馬女士及梁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且董事會無意委任馬女士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位。董事會獲岳先生告知，轉讓的理由為其與馬女士之間的本身家庭安排。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確認，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勇

香港，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